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一条龙列車直达列車 成組裝車組織規則

附 一条龙列車、直达列車及成組裝車統計办法

自 1964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

人 民 鐵 道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运计(63)字第5767号

**公布一条龙列車直达列車  
成組裝車組織規則**

各铁路局、东北、中南区办事处、各铁路工程局：

为进一步加强一条龙运输，直达运输的组织工作、提高运输效率，加速货物运送，特公布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成组装车组织规则，自1964年4月1日起实行。希各铁路局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并结合自局具体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定出改进一条龙运输、直达运输组织工作措施，一并贯彻执行，不要再另行制定补充细则或办法。

1961年8月12日铁运计划(61)字第2068号令公布的一条龙运输、始发直达列车、成组装车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一九六四年三月七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1
<b>第二章 计划的编制</b> .....	2
<b>第三章 装车工作组织</b> .....	4
<b>第四章 运行监督及分析</b> .....	7
<b>附件:</b>	
<b>附表1. 一条龙列車計劃表</b> .....	9
<b>附表2. 一条龙列車計劃汇总分析表</b> .....	10
<b>附表3. 直达列車站別計劃表</b> .....	11
<b>附表4. 直达列車計劃汇总分析表</b> .....	12
<b>附表5. 直达列車計劃車流表</b> .....	13
<b>附表6. 成組裝車計劃表</b> .....	14
<b>附表7. 直达列車代号表</b> .....	15
<b>运貨統20 一条龙列車、直达列車計劃实际登記表</b> .....	16
<b>运貨統21 成組裝車計劃实际登記表</b> .....	16
<b>运調統36 分界站一条龙列車、直达列車交接登記簿</b> .....	17
<b>运調統37 一条龙列車、直达列車拆散登記簿</b> .....	17
<b>附件: 一条龙列車、直达列車及成組裝車統計办法</b> .....	18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组织一条龙运输、直达运输是加速货物送达和车辆周转，减少编组站作业，降低运输成本、保证物资供应和充分发挥运输潜力的重要方法。

**第二条** 一条龙列车是铁路上为一条龙运输服务的构成一条龙运输连续线的列车，它是产、供、运、销、紧密衔接，一线相连的列车。它的基本条件是：“三定”即：定点（固定发到站），定线（固定运行线、车次由发站至到站一贯到底），定编组（规定基本组）；“两同”即：同一发货人，同一收货人；并根据厂、矿企业的具体条件，力求做到“两整”即：整列装、整列卸。

目前一条龙列车的种类有下列四种：

一、连接厂、矿企业生产的一条龙列车（如煤矿发往钢厂的“煤龙”）；

二、连接厂、矿企业生产并使用固定车底循环运用的一条龙列车，如“油龙”；

三、在港口与水运定班定次船舶相衔接的一条龙列车；

四、在口岸站与国际联运相衔接的一条龙列车。

**第三条** 直达列车（不包括技术直达列车。技术直达列车在编制列车编组计划时进行组织）是由一个站或数个站装车，通过一个以上编组站、或指定有作业的区段站，不进行改编作业，到达一个站或数个站卸车或到达编组站解体的列车。

直达列车根据组织条件的不同分为以下两种：

一、始发直达列车——是在一个站装（不论几个发货单

位) 的直达列车;

二、阶梯直达列车——是在一个列车区段内或其相邻列车区段的附近车站和枢纽地区车站装的直达列车。

**第四条** 成组装车是指在一个站的同一装车地点(同一货场或同一专用线内)装车,每批装五辆以上到达一个站卸车的车组或通过一个编组站解体的车组。

**第五条** 对于一条龙列车、定期运行的直达列车的运行线,在编制列车运行图时加以规定,其车次由发站至到站,必须是一贯到底。

非定期运行的直达列车的运行线不在运行图内加以固定,使用一般的运行线,但应在车次前边由发站至到站冠以统一的直达列车代号(附表7),贯穿起来。

**第六条** 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经过数个不同牵引定数的区段时,其基本组应按最小的区段牵引定数编组,如因某种原因达不到规定的牵引定数时不得少于五十吨,或计长一辆,其余区段以符合列车编组计划的规定车流进行补轴,使其满轴运行。但对一条龙列车有特殊规定者,可不受以上的限制。

## 第二章 計劃的編制

**第七条** 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计划,根据编制时期的的不同,可分为以下两种:

一、根据编组计划实行期间的计划运量和比较稳定的主要物资的货源货流并结合具体条件、每年编制一次编组计划实行期间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计划,列入编组计划内并作为编制月度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计划的依据。

二、根据批准的月度运输计划和编组计划中规定的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以及当月的具体情况,编制月度一条龙列

车和直达列车计划。

**第八条** 编制月度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成组装车计划的步骤如下：

一、根据列车编组计划的规定和货源货流情况首先编制一条龙列车和定期直达列车计划。

二、编制一条龙列车和定期直达列车计划后所剩余的车流，编制非定期的直达列车计划。

首先要编制由一个车站装车，到达一个或数个车站卸车以及到达编组站解体的始发直达列车计划；

其次要编制在一个列车区段数个车站装车到达一个或数个车站卸车以及到达编组站解体的阶梯直达列车计划；

最后，在一个列车区段内各站装车不够编制阶梯直达列车计划时，可编制在相邻区段附近车站和枢纽地区车站装车的阶梯直达列车计划。

三、编制月度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计划剩余的车流，应最大限度的编制发站到站别的成组装车计划。

**第九条** 编制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计划应充分考虑下列条件：

1. 车流量的大小和稳定情况；
2. 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的装车货源、设备、装车时间、取送车作业等条件；
3. 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到站卸车、劳力、设备和卸车时间等条件；
4. 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在始发区段及到达区段运行中节省的时间；
5. 途中通过编组站或指定有作业区段站节省的时间；
6. 装车站所需的空车来源；
7. 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在中转站补减轴的条件。

**第十条** 月度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和成组装车计划的提报：在铁道部集中编制月度运输计划的铁路局，应于每月运量宣布后的三日内，提出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成组装车计划表；其他各铁路局应将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和成组装车计划总列数、车数（其中分主要品类别车数）以及成组装车的组数、车数以电话报铁道部运输总局计划处，并于当月廿八日前做成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和成组装车计划表（附表 1.2.3.4.5.6.）正式上报铁道部运输总局计划处。

### 第三章 装車工作組織

**第十一条** 铁路局根据铁道部批准的月度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和成组装车计划，组织有关分局（办事处）、车站和企业单位按照“铁路日常货运工作组织规则”的规定，落实货源货流，并结合企业生产、搬运等情况，在均衡运输的基础上，以组织同方向集中装车的方法，共同编制旬间按日历别的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和成组装车计划，纳入旬间运输综合作业方案内，按时下达有关车站。

**第十二条** 各有关装车站接到旬方案后，及时联系有关企业单位共同组织货源货流，按照旬间日历别的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计划，提报日要车计划，落实要车时间和正列出车时间（按列车工作方案规定的时间）。

调度所（区）货运调度员收取日要车计划时，应核对日要车计划是否符合日历排空的一条龙列车和直达列车计划，然后会同调度值班主任编制日间计划，并确定定点、定线、定编组的配空、出重计划。

**第十三条** 调度所（区）根据日间计划，应优先保证一条龙列车和直达列车所需的空车。在配送空车时，首先利用

当地现有的卸后空车，如卸后空车不足时，应组织整列或成批配送。车站及列检人员对一条龙列车和直达列车所需的空车，应进行严格的技术检查，防止因少数车辆临时扣修而拆散一条龙列车和直达列车。

**第十四条** 数个车站合装的阶梯直达列车，应由调度所（区）货运调度员和列车调度员负责掌握。各装车站均应根据日间计划的规定，按时、按量、按编组内容装好挂出。最后编成站应积极主动联系有关装车站共同保证按计划实现，发现问题立即上报调度所（区）以便及时解决。

**第十五条** 调度所（区）货运调度员应按时检查装车站的装车组织工作，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并加强与列车调度员密切联系，共同督促有关车站，保证一条龙列车和直达列车日间计划的实现。

**第十六条** 专用线内企业单位自行装车的一条龙列车和直达列车，车站应与发货单位建立工作制度，搞好协作关系，并主动帮助发货单位解决问题，共同保证按规定编组内容和发车时刻开出一条龙列车和直达列车。

**第十七条** 固定车底循环运用的石油一条龙列车（以下简称“油龙”）必须按规定加挂宿营车和指派列检乘务人员，并在每个车辆的两侧，用铅油涂打发到站略号、车组号、检修配属局、段略号的标记。

**第十八条** 装车站必须对一条龙列车和直达列车的编组内容负完全责任。车长或车站如发现不符合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条件和违反编组时，装车站或编组站应负责予以整理。并立即报告列车调度员。

**第十九条** 各装、卸站、厂、港对“油龙”车组，必须保证按共同协商确定的装卸、取送时间进行作业，车站货运员和随车乘务检车员（或驻厂检车员）应检查装卸车情况，对卸后

车辆必须按规定卸净交接，同时应检查车辆配件是否完整。

**第廿条** 为保证“油龙”固定车组的正常运用和按规定检修期限替换检修，铁道部指定地点备用一定数量的特种备用罐车，此种罐车亦必须涂打“油龙”专用字样的标记。

**第廿一条** 铁路局在组织一条龙列车和直达列车时，应认真考虑到站卸车条件，并做好对邻局、邻调度所（区）以及卸车站的预确报工作。车站调度员（无车站调度员为车站值班员）必须根据一条龙列车和直达列车的预确报，事先通知有关人员以及卸车单位，做好快取、快送和一切卸车准备工作。

**第廿二条** 经常接卸一条龙列车和直达列车的车站，应与厂、矿、港等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共同加强卸车工作组织，不断提高卸车能力。

**第廿三条** 成组装车是减少编组站改编作业钩数、装、卸车地点取送甩挂次数，缩短摘挂列车旅行时间，提高列车编组质量，加速车辆周转的有效方法之一，各级运输部门应积极组织保证实现月计划所规定的成组装车任务。

**第廿四条** 铁路局、分局（办事处）和车站应根据发货单位提出的旬间要车计划表（货统11）全面安排旬间日历成组装车计划，并据此编制日间计划。

**第廿五条** 对中间站成组装车的安排，可结合摘挂列车的甩挂作业情况，采取集中装车、隔日装车、按上下行方向配空装车和分段作业等方法，进行组织。

**第廿六条** 调度所（区）货运调度员应认真按照旬日历安排落实成组装车的日要车计划。列车调度员应根据日间计划确定的成组装车，调配空车及挂运重车车次、时刻、车数正确及时预报有关成组装车站，保证空车准时到达，重车按指定车次成组挂运。站长接到列车调度员的预报应及时通知

发货单位，准备装车。

## 第四章 运行监督及分析

**第廿七条** 对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在各区段的运行应做到紧密衔接加速中转。在变更重量的地点应根据编组计划规定，事先准备好调车机车及补轴的车组。

**第廿八条** 铁路局调度科主任列车调度员和调度所(区)列车调度员应认真监督掌握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的运行与中转，直至列车交给邻调度台、邻调度所(区)、邻铁路局以及到达指定解体站或卸车站为止。同时应将交接情况登记在分界站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接入交出登记簿内(运调统36)。

**第廿九条** 对“油龙”原则上应满轴运行。如无同一到站重车补轴或因途中临时甩故障车时可原列开车。对临时甩下的故障车，随车乘务检车员必须发电报通知所属段、到站和有关路局。修复后由修理单位发电通知所属段和有关路局，对修复后的故障空车应空送原配属段，重车时，应继续回送到到站卸空后送回原配属段。

由于“油龙”晚点或其他原因不能保证按运行线正点开车时，经铁路局罐车调度批准(东北地区须经东北区铁路办事处批准)后，可利用指定特种备用罐车补轴或整列替换。但同时必须安排好列检乘务人员。

**第卅条** 列车运行图规定的一条龙列车、定期直达列车按规定时刻不能开行时，可利用该空闲运行线开行符合列车编组计划规定的列车，但不得使用原车次。

**第卅一条** 编组站及区段站的车站调度员(无车站调度员为车站值班员)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条龙列车和直达列车各项作业，保证正点发车。

**第卅二条** 编组站及区段站站长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负责制定监督一条龙列车和直达列车通过车站及其考核的办法。对一条龙列车和直达列车在站停留时间超过规定标准和尚未到达终到站前被拆散的情况，应详细查明原因，记录在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拆散登记簿内（运调统37），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二、对通过本站需要补轴的一条龙列车和直达列车，应根据车站具体条件，规定出补轴方法，贯彻执行。

**第卅三条** 为不断提高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和成组装车的数量和质量，铁路局运输处长、调度科长、货运科长、分局长（办事处主任）调度所（区）主任、车站站长每日应检查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和成组装车的装车组织、空车配送、运行监督、到站卸车等工作，作为日常交班的重要内容之一。对执行中有关主要问题，除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外，还应及时逐级上报。

**第卅四条** 铁路局调度科、分局（办事处）调度所（区）和车站应指定专人掌握与分析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和成组装车的完成情况，并按旬分析、按月总结，逐级上报。对“油龙”的分析内容规定为：

一、装车：到达列数、车数，装出列数、车数，停留时间（纯作业时间）和未完成原因；

二、卸车：到达列数、车数、卸车数、待卸车数和停留时间（分厂内、厂外的停留时间）以及延长卸车时间的原因。

**第卅五条** 各级调度应在每日18点后将当日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和成组装车完成情况，逐级上报。

**第卅六条** 有关一条龙列车、直达列车和成组装车的统计办法，另行规定。

1964年 月份

一、龙列車計划表

(附录1)

鐵路局

1. 龙别：分路成龙，管内龙。因生事缠循环。

元界：方以為尾、首內則之謂元界。

2. 方井村：系指今之南屏乡方井村，原名方井。

265 x 190 mm

(附表2)

— 李龙计划分析表 —

項 目 別	重龍合計		占 總 裝 車 數 %	品 種	礦 石		木 材		建 材		油 石		其 他		組 數	佔 用 車 數	整 車 數	周 轉 時 間
	日 均 列 數	月 全 列 數			列 數	車 數												
計																		
跨 管																		
管 內																		
管 外																		
中 國																		
新 加 坡																		
印 度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美 國																		
日 本																		
南 非																		
俄 羅																		
新 西 蘭																		
芬 蘭																		
丹 麥																		
荷 蘭																		
瑞 士																		
希 臘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波 蘭																		
匈 牙 利			</td															

265 x 190mm

(附件 3)

直達列車站別計劃表

一九六一年八月

注：1. 直达車流數、品類、列數、車數欄均填全月數。

2. 基本組，系按照直沽列車全程中最小區間牽引重量，  
三之流氣、黑火、等數二分五分之一為限。

固定运行线直达列车车次，系指在运行图已规定的车次。

265 x 190 mm

1964年 月份

(附表4)

直达列车计划汇总分析表

• 12 •

项 目	总 车 数		品 种		类 别		单 矿 建 石 油 其 他		占总发 量数%
	日 均	全 月	煤	金 属	木 材	矿 建	石 油	其 他	
总 直 达 车 流 数									
列 车									
计									
编 入 直 达 列 车 计 划	占 总 车 数 %								
其 中	梯 阶 列 车	列 数							
其 中	阶 阶 列 车	列 数							
与 上 月 分 计 划 增 减 %									
成 组 装 车	组 数								
		车 数							

编制计划情况分析:

编制计划负责人

- 注: 1. 阶梯直达列车系指一个装车站直达列车。  
     2. 固定运行线的直达列车系指在运行图内所规定的直达列车。  
     3. 成组装车, 填全月组数, 车数和品类别车数。

265 × 190 mm

(附表5)

直達列車計劃表

鐵路局

無論有無條件能占據和直达列車，凡是通過編組站或有作业区段的車數均為直达車流。

(附表8)

局路鐵

表計算組成計劃

一九六九年八月份

注：1. 組數、車數欄填全月的計劃組數、車數。